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邳州市“一河一案”“一镇一案”“一库一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邳州市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上海浦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邳州市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18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邳州市水务局。

1.2 “卖方”为 上海浦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项目名称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1558800元。

详见合同附件。

2.2项目名称：邳州市“一河一案”“一镇一案”“一库一案”编制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15588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第四条 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调查工作任务，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剩余合同总价50%款项，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超过60日内支付完毕。

发票及付款资料：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交通知书、合同、当期等额发票、项目验收报告。

付款说明：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且乙方提交合规资料后，甲方按规定办理内部支付流程，支付流程审核通过后甲方按规定付款。如因乙方提交发票不合规、资料缺失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成果交付

5.1 卖方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操作，确保成果符合采购需求及相关规定，成果编制完成后按规定程序上报。

5.2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交服务成果，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交付

8.1 按照省厅要求提交全部成果。

第九条 验收

9.1 根据《“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等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0.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14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0.3 如果合同标的在服务期间、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11.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2.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 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2.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

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1）合同附件包括：

①买方发布的磋商文件；

②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③《成交通知书》；

④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相互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2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4.3 合同双方：

买方：（公章）邵州市水务局	卖方：（公章）上海浦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220号7楼703室
邮编：	邮编：200333
电话：	电话：021-52785997
传真：	传真：021-527859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征支行
账号：	账号：31050177363900002296
日期：	日期：

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